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**

**112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**

112年2月2日桃客文字第1120001085號函頒

1. 計畫目的：
2. 配合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計畫，鼓勵本市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營造，營造講客語空間。
3. 使各區在地里鄰、家庭、學校、社區、民間或其他非營利團體營造客語使用環境，強化社區活力，並傳承客家語言文化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4. 補助對象：本市各區公所
5. 補助範圍：
6. 客語景觀推廣類，如特色景點客家語音導覽QRCODE。
7. 社區客語讀寫推廣類，如舉辦社區親子客語讀寫活動及客語文學創作徵文比賽等。
8. 客語觀光旅遊類，如社區客語導覽解說員培訓課程、員工客語培訓及小小導覽員培訓等。
9. 補助金額：各公所至多申請一案，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，不得用於活動、參訪、抽獎獎金、摸彩品、住宿費、建築修繕(資本門)等費用。
10. 實施期間：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。
11. 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。
12. 審查方式：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13. 計畫變更：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，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辦理者，至遲應於計畫變更前7日事先函報本局備查；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局得撤銷其補助。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，不在此限。
14. 經費撥付及核銷：
15. 計畫核定後，區公所得檢據向本局一次請領預付核定之補助費用，112年12月10日前須檢具結案成果報告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資料1式1份函送本局結案，實際結算數如少於預付費用者，賸餘款應依上開期限繳回。
16. 本計畫採就地審計辦理方式，相關原始憑證依審計法授權受補助單位自行核銷並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，惟請依照會計法、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，本局將依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（委託）經費原始憑證查核計畫」進行不定期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檢送審計機關。
17. 結案時請一併附上成果照片及影片：
	1. 照片至少4張，須露出「𠊎講客」標誌。
	2. 影片至少2支，每支8分鐘以上，客語使用情形務必超過50%。
18. 罰則：
19. 結案所附之照片及影片，缺1張照片記1點；缺1支影片記2點，影片不滿8分鐘記1點。
20. 每點處以罰款500元。
21. 本計畫補助經費由本局112年度預算項下核實支應，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22. 依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四點、第六點規定之限制，經專案簽奉核定後辦理。
23.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「** （計畫名稱） **」計畫書**

1. 計畫目的：
2. 計畫期程：(計畫辦理期程為單一年度，不得跨年度申請。)
3. 計畫內容：
4. 預期效益：
5. 經費概算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複價 | 說明 |
| 一、(推動項目) |
| 1.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(推動項目) |
| 1.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

**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**

**112年補助本市各區公所推動客語社區活力實施計畫**

**結案成果報告**

1. 前言：
2. 計畫目的：
3. 執行成果：
4. 檢討與建議：
5. 成果報告書附件：
	1. 原核定計畫書
	2. 結案成果報告電子檔(含成果照片及影片，請燒錄光碟或放入隨身碟)
	3. 經費支出明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數量 | 單位 | 單價 | 複價 |
| 一、(推動項目)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(推動項目)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(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會計： 機關首長：